**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**

**2016年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琼财企[2016]698号，下面简称“检查通知”）和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﹤关于印发〈2016年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方案﹥的通知》（中评协办[2016]18号，以下简称“检查方案”）的要求，为了做好我省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**一、检查目的**

督促资产评估机构改进和提升执业水平，提高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，促进我省资产评估行业优质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的社会公信力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为了加强组织领导工作，省财政厅企业处和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16年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组织领导我省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申琦担任，副组长由省评协秘书长明有文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检查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省评协秘书长明有文兼任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我省资产评估行业检查的各项工作。

**三、检查对象**

按照中评协《检查方案》的规定，抽查的比例为我省资产评估机构（不含外省市评估机构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）总数的20%，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，确定6家评估机构为检查对象，分别是：海南融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、海南中天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、海南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海南政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、海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、海南兴平资产评估事务所。

**四、检查内容及范围**

检查范围以被检查对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资产评估业务执业情况、内部管理情况、合法合规情况为主。根据检查工作的需要，也可以延伸抽查过去5年的有关情况。

**（一）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**

1.资产评估报告质量情况；

2.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情况；

3.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情况；

4.资产评估机构持续满足设立条件情况；

5.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。

**（二）检查范围是：**资产评估机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评估业务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。根据被检查对象的具体情况，也可以检查以前年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。

资产评估报告质量的检查，采取抽选评估报告的方式进行。检查的次序是：企业价值评估报告、无形资产评估报告、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。也可以根据被检查对象的资产评估业务特点进行抽选。对抽选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工作底稿的检查，重点关注企业价值、无形资产、企业国有资产、机器设备、不动产等准则的执行情况。检查的重点是：是否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；是否全面履行评估业务所需的系统性工作步骤；工作底稿是否能反映评估程序实施情况，支持评估结论；评估报告是否清晰、准确地陈述报告内容，有无误导性陈述；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出具虚假、不实资产评估报告等。

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和持续满足设立条件的检查，采取实地检查和机构上报检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主要检查评估机构是否符合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64号）的规定。资产评估机构持续满足设立条件情况的检查以2015年12月31日为检查基准日。

**五、检查人员和检查程序**

检查人员从检查人员专家库里选派职业道德好、理论知识和执业经验丰富的资产评估师担任。经严格挑选，抽选冯刚、万大春、吴卫红、李气新、张开诚、林果军等6名资产评估师作为检查成员，分两个小组进行检查。

检查程序及检查人员权利和检查纪律，按照《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检查办法》（中评协[2006]98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检查步骤及要求**

**（一）检查前准备工作。**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到检查通知后，梳理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已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的立卷归档和发文登记工作。被检查对象应当在检查组进点前，完成检查通知要求的准备工作，并做好以下检查配合工作：

1.给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；

2.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检查事宜；

3.安排相关负责人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他有关人员配合检查组工作；

4.及时给检查组提供检查工作所需资料；

5.检查组认为其他与检查有关的配合事项。

**（二）检查人员培训。**5月底前，检查办公室对检查人员的进行集中培训。

**（三）检查组实地检查工作。**6月中旬至7月中旬，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工作。检查组按照中评协印制的《资产评估业务检查底稿手册》编写检查底稿，分析打分，提出检查意见。

**（四）检查总结和处理工作。**9月底前，检查办公室完成检查工作总结以及相关处理工作。并向财政部报送检查工作总结。

检查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，检查取得的成效，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的经营状况，针对检查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，对存在问题的处理结果和规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有关建议等。

对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检查人员，给予表彰，并向财政部检查办公室推荐检查工作优秀检查人员。

对检查发现的违规执业行为，按照行业自律惩戒规定予以处理。对检查发现涉及违反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4号）及《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5号）有关规定的问题，由省财政厅依法处理。